

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协议

(2017年-2018年)

为贯彻《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及其补充协议以及《深化粤港澳合作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落实粤港合作联席会议精神，促进粤港在知识产权领域更紧密合作，增强两地的自主创新能力，广东省政府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决定进一步加强合作，巩固已有合作成果，提升合作层次，拓展合作领域，围绕“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动粤港知识产权合作进一步发展。

经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成员单位协商一致，制定本合作协议。双方将在知识产权领域开展以下合作：

一、深化粤港知识产权合作

(一) 提升粤港知识产权合作水平

充分发挥粤港知识产权综合优势，紧密围绕“一带一路”战略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化粤港在跨境保护、知识产权贸易、交流研讨、引导服务、宣传教育、业界交流等领域的合作，推动粤港双方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贸易发展，提升知识产权高端服务业水平。落实《深化粤港澳合作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支撑创新发展的制度作用，探索以知识产

权推进国际化、开放性区域创新体系构建，提高粤港两地科研成果转化水平和效率，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落实单位：广东省知识产权局，香港知识产权署牵头，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各有关单位参与）

二、积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合作

（二）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合作

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探索开展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发展机遇。举办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交流研讨活动，邀请各方知识产权专家学者共同探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背景下的知识产权合作，研究探索知识产权体制机制创新，营造有利于开放发展的良好环境，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发展。（牵头单位：广东省知识产权局，香港知识产权署牵头，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成员单位参与）

（三）推进商标品牌国际化建设

粤港双方共同探索两地商标品牌建设融入“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路径，通过举办培训、研讨及交流等形式的活动，邀请两地专家围绕知名品牌培育、市场开拓的信息及经验，以及商标注册程序与策略等专题分享，以提升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落实单位：广东省工商局，香港知识产权署）

（四）推进粤港知识产权高端服务业发展

共同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包括广东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高端服务发展，探索汇聚粤港澳三地资源，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和知

知识产权贸易合作创新工作机制。在 2017 至 2018 年度，以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支持青年创业为题在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片区开展交流活动。（牵头单位：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广东省商务厅，香港知识产权署，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各成员单位参与）

三、加强粤港知识产权跨境保护合作

（五）强化粤港海关跨境侵权情报交流合作机制

粤港两地海关进一步优化有关从内地出口经香港转口的侵权货物情报的交流合作模式，完善粤港海关知识产权情报合作链条；建立侵权情报信息利用情况反馈机制，定期向对方通报根据对方提供的侵权情报信息采取的执法措施及查缉成效。探索建立两地海关知识产权情报交流定期会晤机制，总结一定时期内侵权发展态势，明确风险分析重点，有针对性的开展打击侵权活动，同时明确一段时期两地海关情报交流合作要点。（落实单位：海关总署广东分署，香港海关）

（六）继续开展针对重点口岸、重点领域的联合执法行动

海关广东分署牵头省内海关在开展“中国制造海外形象维护‘清风’行动”中进一步加强与香港海关的合作，重点打击输港或者经香港输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侵权违法活动。粤港海关根据形势变化，适时组织其他主题的专项联合执法行动。（落实单位：海关总署广东分署，香港海关）

（七）加强粤港海关打击邮递快件渠道侵权违法活动执法合作机制

粤港海关定期将查获的跨境邮递快件侵权案件信息进行分析汇总，相互进行通报，以提高打击的精准性。推动两地海关与两地邮政管理部门和企业的交流合作，强化广东省内海关与广东省邮政管理部门在规范进出口快递业务、防范快递渠道进出口侵权违法活动方面的联系配合。（落实单位：海关总署广东分署，香港海关）

（八）完善粤港商标执法协作机制

广东省工商局在完善线索交换的基础上，继续深化与香港海关商标执法协作，加强信用监管，提高线索利用率，有效打击跨境商标侵权行为，提高两地商标保护水平。（落实单位：广东省工商局，香港海关）

（九）加强粤港版权执法协作机制

广东省版权局将继续与香港海关建立粤港著作权案件协作处理机制，以加快彼此信息交流及资料互换的效率，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和沟通合作，共同打击两地跨境的侵权盗版活动。（落实单位：广东省版权局，香港海关）

（十）加强跨境知识产权案件情报互通和联合执法机制

广东省公安厅继续加强与香港海关情报线索交流，联合打击两地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活动，定期、不定期通报本地区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工作动态，交流重点领域侵犯知识产权活动动向、手段

以及特点等情报信息，共同分析研究对策及联手打击有关事项，对新型侵犯知识产权活动进行预警。（落实单位：广东省公安厅，香港海关）

（十一）推动建立粤港执法工作交流机制

探索建立粤港海关一线关员执法经验交流机制，每年定期组织一定数量的基层海关执法人员开展粤港海关知识产权保护专题执法经验交流活动，增进两地海关各层级特别是现场基层海关在打击粤港跨境侵权违法活动方面的沟通了解。广东省公安厅根据业务需要与香港海关联合举办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派遣办案人员互相学习，交流经验，提高两地执法人员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综合素质。（落实单位：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东省公安厅，香港海关）

四、推进粤港知识产权贸易合作

（十二）促进粤港知识产权贸易发展

继续在“粤港澳知识产权资料库”及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成员网站上载有关知识产权贸易信息。支持粤港两地知识产权交易机构开展交流合作，促进知识产权交易及运用。鼓励两地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及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贸易交流合作，举办与支持知识产权贸易主题研讨活动。探索加强粤港知识产权贸易机构交流合作的新机制新路径。香港知识产权署在“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中，继续向业界和企业推广知识产权贸易的概念，并邀请粤方成员单位及企业报名参加论坛。（落实单位：广东省知识产

权局，香港知识产权署牵头，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各成员单位分头落实)

(十三) 支持“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暨国际知识产权珠江论坛”

香港知识产权署与香港海关支持在广州举办的“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暨国际知识产权珠江论坛”，香港知识产权署协助邀请港方知识产权运营交易服务机构参加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搭建知识产权贸易平台。广东省知识产权局邀请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成员单位参加。(落实单位：广东省知识产权局，香港知识产权署牵头，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成员单位参与)

(十四) 支持粤港共建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平台

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成员单位支持在香港举行的“内地与香港特区、澳门特区知识产权研讨会”，为粤港企业、知识产权业界人士和政府官员提供一个平台，交流与研究知识产权的最新发展。(落实单位：广东省知识产权局，香港知识产权署牵头，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各成员单位参与)

(十五) 继续开展粤港版权贸易及产业企业交流活动

开展粤港版权贸易和版权代理交流活动，探索利用版权带动企业转型及产品创新升级，形成版权兴业氛围，促使版权贸易成为版权产业新的增长点和带动版权产业升级的新动力。继续举办粤港版权产业企业交流活动，分享粤港版权产业创造、管理、保

护和运用的经验，研究推动两地版权产业、企业版权保护合作和版权贸易发展途径，进一步推进粤港版权企业的交流合作与协同发展。（落实单位：广东省版权局，香港知识产权署）

（十六）参与第九届中国国际影视动漫版权保护和贸易博览会

香港知识产权署将联同香港版权业界代表参加由国家版权局举办的第九届中国国际影视动漫版权保护和贸易博览会，并参观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及东莞相关版权产业，以了解广东省版权产业的最新发展情况，深化两地在版权方面的交流，促进业界合作。（落实单位：广东省版权局，香港知识产权署）

（十七）开展粤港知识产权贸易平台交流合作

支持深圳前海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筹建工作，推动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等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与香港相关机构开展交流合作，支持香港成为区域对外的知识产权贸易平台，粤港两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联合粤港的专业服务、创业、风险管理、产学研机构等开展知识产权贸易的区域性创新合作。（牵头单位：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广东省商务厅，香港知识产权署，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各成员单位参与）

五、推进粤港知识产权交流研讨

（十八）举办“粤港知识产权与中小企业发展”研讨会

粤港双方于2018年上半年在珠三角地区继续举行“粤港知识产权与中小企业发展”研讨会，邀请内地与香港的知识产权专家代

表出席，共同探讨如何运用知识产权促进产业发展。（落实单位：广东省知识产权局，香港知识产权署牵头，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各成员单位参与）

（十九）开展粤港知识产权交流合作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加强与港方沟通，及时协调相关事宜，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为粤港知识产权专责小组提供必要支持，通报培训课程信息、同意港署派员到中心参加审查员培训等（落实单位：广东省知识产权局，香港知识产权署；特邀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二十）深化粤港商标专题交流活动

粤港双方继续开展粤港商标业界交流活动，进一步加强粤港两地商标业界合作和发展；广东省工商局继续邀请香港特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及商标业界人士参加年度“南方商标品牌高端论坛”，组织年度专题研讨和交流。（落实单位：广东省工商局，香港知识产权署）

（二十一）开展粤港商标注册审查工作交流

广东省工商局加强与港方在商标注册审查方面的沟通，工商总局商标审查协作广州中心与港方商标业界、商标审查工作人员开展商标审查业务交流，并就商标审查标准、工作重点和注意事项等进行工作交流，建立持续的商标注册审查沟通交流机制，促进粤港商标领域的合作与发展。（落实单位：广东省工商局、香港

知识产权署；特邀单位：工商总局商标审查协作广州中心、工商总局商标局驻广州办事处）

（二十二）开展粤港中学生版权知识和版权保护交流活动

粤港双方继续联合组织粤港中学生版权知识和版权保护交流活动，创新交流方式，扩大交流成果。（落实单位：广东省版权局，香港海关，香港知识产权署）

六、强化粤港知识产权引导服务

（二十三）组织香港考生参加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继续向港方通报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相关培训的信息，方便香港考生及时了解培训信息并参加培训；双方继续协助香港考生参加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广州考点的考试。（落实单位：广东省知识产权局，香港知识产权署）

（二十四）鼓励企业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及参加“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计划”

粤港双方加大宣传力度，鼓励在粤港资企业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支持在粤港资企业参加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相关培训。积极宣传内地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鼓励在粤港资企业积极向海关总署备案其知识产权状况。双方向在港粤资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宣传由香港知识产权署推行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计划”，鼓励企业参与相关知识产权管理课程。（落实单位：广东省知识产权局，香港知识产权署，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参与）

(二十五) 支持港资和广东企业品牌发展和保护

双方支持港资和广东企业在香港和内地的品牌发展和保护工作。广东省工商局指导广东商标协会继续履行粤港合作中的广东省著名商标项目，促进在粤港资企业提高商品（服务）质量，提高商标管理水平。（落实单位：广东省工商局，香港知识产权署）

七、开展粤港知识产权宣传教育

(二十六) 推进“正版正货承诺”活动

粤方继续在广东推广“正版正货承诺”活动，粤港双方继续加大对活动的宣传力度，积极扩大活动的社会影响力，提升公众尊重知识产权的意识。（落实单位：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广东省版权局、广东省工商局，香港知识产权署）

(二十七) 支持香港民间组织参加广东省少年儿童发明奖

粤港双方继续支持香港民间组织参加“广东省少年儿童发明奖”。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继续向港方通报有关比赛信息，方便港方组织人员参赛。（落实单位：广东省知识产权局，香港知识产权署）

(二十八) 持续更新“粤港澳知识产权资料库”与“粤港知识产权合作专栏”

更新“粤港澳知识产权资料库”与“粤港知识产权合作专栏”之中两地专利、商标、版权及知识产权边境和刑事保护法律法规、政策信息，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及执法机构联系方式，以及可供企业参考的刑事执法信息和备案程序等信息。便利公众和企业查询，共同服务企业，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落实单位：广东省知识

产权局，香港知识产权署牵头，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各成员单位参与)

本合作协议一式四份（繁体版、简体版各二份），签署双方各执二份（繁体版、简体版各一份），2017年11月18日在香港签署，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
专责小组
广东省代表：



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
专责小组
香港特别行政区代表：


